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1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12,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8年1月-9月,公司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33万元;

4、经核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仍在实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测数据尚在测算,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于1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约的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于2019年1月21日将其中的54,000,000股股份,占持有股数的8.6752%,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0%,质押给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21日,本次股票融资期限起始日预计为2019年1月23日,到期日预计为2019年7月23日,实际起始日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准,借款期限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48%;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22,451,369股,占持股总数的99.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42%。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补充万通控股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万通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三、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55,0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55,009,5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99.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9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核准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股新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8年9月19日公司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欣宇先生和顾科先生。

日前,本公司收到瑞银证券通知,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顾科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珏女士接替顾科先生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欣宇先生和王珏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附:王珏女士简历

王珏女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9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4亿元A股IPO、6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及2015年130亿元A股IPO项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5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1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7.5亿元A股非公开发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两期73.5亿元非公开可交换债券发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5亿元A股非公开发行等多宗股权融资、债券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13.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6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3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2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2.0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因涉及仲裁事宜,已于2017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48,000万元。该非经营性事项系对公司上一年度业绩影响(但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重要因素,而上述非经营性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产生影响。

(二)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度内,公司经营成本增加,系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的重要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0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编号:ZHQYBB20160600001)

(二)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五)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2日

(六)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182天≤投资期(364天,在投资期内每周可在开放日(每周三)选择赎回

(七)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八)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8]MTN8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伊利实业MTN001
代码	10190006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22年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8]SCP3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伊利实业SCP001
代码	01190013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3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新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65亿元,授信期限为36个月。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项下的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置业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一号新时代广场28楼;法定代表人:聂黎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股权占比1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泰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084.24万元,负债总额111,121.07万元,净资产2,963.1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5.69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03,914万元,负债总额100,951万元,净资产2,963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新泰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为新泰置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项下的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深圳地产董事会意见

新泰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27.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9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1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8.28%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5.18%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83,001,931	4.85%
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36,332,372	2.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395,989	1.27%
6	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2	1.07%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86%
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0.80%
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80%
10	北京奇点领誉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59,322	0.80%
11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559,322	0.80%
12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80%

二、公司持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33,261,400	1.69%	5.5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395,989	1.27%	4.18%
3	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2	1.07%	3.5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86%	2.82%
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80%	2.65%
6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80%	2.65%
7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559,322	0.80%	2.65%
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0.80%	2.65%
9	北京奇点领誉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59,322	0.80%	2.65%
10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6,425,058	0.71%	2.35%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兴业02”的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3兴业02”按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3兴业02

3、债券代码:12229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5年末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二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兴证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2月1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9年3月13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务中心东塔21楼

联系人:魏笑娜、梁秀国

电话:021-20370752、010-66290193

传真:021-3856579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王俭、权浩庆

电话:010-66568415

传真:010-665687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兴业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债券简称 “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3”)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

根据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即 “13兴业02”)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35%,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即“13兴业02”)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6.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即“13兴业02”)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4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的票面年利率为6.3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6.35%,并在债券后2年(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务中心东塔21楼

联系人:魏笑娜、梁秀国

联系电话:021-20370752、010-66290193

2、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王俭、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877,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杨树葵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梁文才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李浴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何德赞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蔡锦鹭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058,918	99.9497	818,400	0.05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831,418	99.9971	45,900	0.002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058,918	99.9497	818,400	0.050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梁文才	1,443,924,832	88.6998	是
4.02	何志华	1,443,924,831	88.6998	是
4.03	苏巧	1,443,924,832	88.6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450,564	99.5509	818,400	0.4491	0	0
2	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2,223,064	99.9748	45,900	0.0252	0	0
3	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1,450,564	99.5509	818,400	0.4491	0	0
4.01	梁文才	182,216,478	99.9712				
4.02	何志华	182,216,477	99.9712				
4.03	苏巧	182,216,478	99.97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累积投票选举后,梁文才先生、何志华先生、苏巧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丽、邢一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1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2019年1月22日下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七名,公司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梁文才先生因公外出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宏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梁文才先生、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如下:

1、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苏巧女士、独立董事谭燕女士、李非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苏巧女士、独立董事谭燕女士、李非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非先生为主任委员。

3、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董事梁文才先生、独立董事谭燕女士、李非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朋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何志华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谭燕女士、李非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谭燕女士为主任委员。

5、董事李宏坤先生、董事何志华先生、独立董事谭燕女士、李非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谭燕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款	修改后《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款
1	原规则第七条: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同时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行使监督